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109842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國慶焰火活動，109年9月30日至109年10月11日安平漁港非經許可，禁止設置攤販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9月30日至109年10月11日安平漁港除國慶焰火市集外，非經許可，禁止設置攤販。
- 二、違反規定者，依同法第21條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